

提升新时代军人军属获得感幸福感

青海健全军地协作机制丰富法律援助服务内涵



图为青海军地领导到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研。

白晶 摄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孙世然 鹿书纲

近日，青海省军地法律援助协作中心成立仪式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在西宁举行。解放军西宁军事法院联合青海省司法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出台《青海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签订惠民军为法律服务协议，标志着青海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迈上新台阶。

近年来，西宁军事法院牢牢把握“服务中心、司法为兵”宗旨，积极协调军地各级涉军维权机构丰富法律援助服务内涵，健全协作机制，提高服务质量，依法维护广大官兵和军属合法权益，为助推部队法治军营建设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维护公平正义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目的，是让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近年来，我们把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要依法维护好实现好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增强军事职业吸引力和军人使命感荣誉感’的丰富内涵，紧盯部队官兵普遍关切，着力破解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让官兵倾力服务部队练兵备战。”西宁军事法院院长齐兰军说。

青海军地各级涉军维权机构坚持把弘扬爱国拥军、营造关心国防、支持军队的社会氛围作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基础工程抓紧抓好，统筹军地教育资源，组建“1+8+N”藏汉双语宣传文化小分队，深入重点寺院、学校、企业、敬老院、联建村庄，赴涉藏州县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各族群众国防观念。

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总结提炼、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充分挖掘和利用红色资源，宣传政策法规，传播国防声音、展示军队形象，让全社会关心支持军队建设和军人军属深入人心。

着力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旗帜鲜明地把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放在首位，推进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常态化。结合“我为官兵办实事”，制定修订执法司法、服务官兵等方面制度，出台为兵办实事措施，随着一项项新政不断出台，一条条新规持续发力，军人军属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西宁军事法院帮咱家要回房子了，你要努力工作，积极回报部队的关心关爱……”近日，接到父亲电话，得知困扰家里两年多的涉法问题妥善解决，某部一级上士小董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他将全部精力投入到正在执行的某重要任务中。

2020年10月，小董父亲首付购买一套商品房，准备用作小董的婚房。截至今年4月，开发商迟迟不予交房，小董父亲患病行动不便，多次外出维权未果，售楼部人去楼空，开发商拒接电话。小董正在部队执行重要任务，无法回家处理，难以集中精力工作。

西宁军事法院接到维权申请后，迅速启动维权机制，协调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专业律师上门服务，地方法院开辟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仅用一个月时间便依法妥善解决了这起涉军纠纷。

近年来，该院紧紧围绕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主线，紧扣法律援助服务惠民行动主题，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健康稳步发展。

西宁军事法院联合青海省司法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共同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军地司法协作中心，在驻青团以上部队政治机关设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形成上下联动、军地对接、覆盖全省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确保军人军属从任一节点进入，都可享受“城区一刻钟、乡村一小时”的涉军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困难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结合建军节、新兵入伍、老兵复退、新兵下连、“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军地法官和律师上高原、穿戈壁、爬雪山，深入驻地军营、进班排、进哨位、进帐篷，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法律咨询、赠送法治宣传资料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高原行”普法宣传活动，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紧盯春节官兵返乡探亲高峰，深入基层，办讲座、写春联、送图书，提高军人军属依法维权意识。

协调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持续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和律师技能培训、轮训，有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引入心理疏导，聘请心理咨询师定期进驻法律援助机构，对特定军人军属受援人进行心理帮扶。推行援调对接机制，深入走访军人军属家庭，排查化解涉军矛盾纠纷，以及事关部队和社会安全稳定、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满足多元需求

“感谢西宁军事法院和法律援助中心的专业服务和辛勤付出，让我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军队的温暖。”受援人军属刘某激动地说。

原来，刘某在工作中受伤，其子小刘在西北边疆服役，刘某便通过小刘向军事法院求助。西宁军事法院及时协调法律援助机构开辟绿色通道，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免交全部诉讼费，最大限度维护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为了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军人军属，西宁军事法院联合省司法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出台《青海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及时调整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不断降低受理门槛，对执行作战及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等8类群体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同时，加强与政法、财政等部门联系，及时函告司法救助线索并配合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现在找法律援助律师咨询方便极了。”正在法律援助中心“军人优先”服务窗口进行法律咨询的军属王大姐，对优质高效的涉军法律服务称赞不已。

青海省各级法律援助中心普遍建立涉军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设立“军人优先”服务窗口，按照简化程序、快速受理、快速指派、快速办结的受理方式，做到即时受理、即时指派，实现应援尽援。在具备主要证据材料的情况下，实行“容缺受理”制度；情况紧急的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对行动不便的老年或者伤残军人军属，实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等便利服务，进一步提高军人军属寻求法律援助的便捷度。

青海省司法厅协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出资，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知名律师事务所为驻军部队提供“点援制”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指定经验丰富、专业精通的律师办理涉军援助案件，提供法律指引、代书服务、申请执行等延伸服务，更好地解决军人军属个性化多样化法律需求。严格军人军属援助案件监督，实行全程跟踪、定期回访、办结通报，努力提高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水平。

坚持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全面发力，升级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实现与110警务平台、12345政务平台对接，24小时向军人军属提供便捷、高效、规范、标准化的法律服务。升级完善青海法律服务网、微信公众号、法网App，投放各类智能法律服务终端产品，在线提供信息查询、合同审查、法律咨询、律师预约、申请法律援助等服务。

“让每一位有法律服务需求的军人军属足不出户即可进行线上咨询和掌上办理。”齐兰军说。



图为智能法律服务终端产品为官兵提供法律服务。

白晶 摄

本报北京7月5日讯 记者廉颖婷 在今天的退役军人事务部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解读。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4部门联合修订印发《办法》，推出多项创新举措。《办法》立足健全完善优抚对象“保险+救助+补助+优待”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明确“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规定已就业的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就业的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再按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

《办法》适用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退役军人依据《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办法》进一步丰富拓展优抚医院为优抚对象提供就医优待的内容、范围，规定优抚对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充分体现对优抚对象的优先优惠，鼓励优抚对象到优抚医院就诊。

《办法》明确了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医疗补助的保障渠道和经费来源。强调对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对其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对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更好保障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办法》明确提出，各地应当积极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制度机制，推动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优化服务程序，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办法》与今年年初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印发的《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共同构成较为完善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体系。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8部门 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

本报北京7月5日讯 记者廉颖婷 在今天的退役军人事务部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就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表示：“原则上每个省份按照三级医院标准建设省域综合性优抚医院、康复专科优抚医院、精神病专科优抚医院各1所。在全国范围内分别遴选综合性优抚医院、康复专科优抚医院、精神病专科优抚医院各5所。通过5至10年努力，构建起可持续发展的优抚医疗体系。”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联合印发《意见》，全面启动优抚医院改革，更好满足残疾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供养和医疗需求，服务保障和军队建设。《意见》明确，要强化优抚医院发展定位，按照“大专科、小综合”的思路，做精做强特色专科品牌；要聚焦优抚医院主责主业，高标准完成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退役军人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等对象的集中供养和收治任务，并积极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或优惠服务。

《意见》提出，要将优抚医院融入医疗卫生体系，享受政府办公立医院相关政策；在统筹规划各地医疗机构建设时，将优抚医院纳入相关区域建设规划一并考虑；支持优抚医院参加当地医联体建设，加强与其它医疗机构的合作交流；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开展优抚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构建与当地其它公立医院互联互通的信息网络；综合考量优抚对象需求及公共医疗资源分布，合理规划优抚医院布局，提高省域服务能力，强化跨省域服务辐射功能。

《意见》着眼激活优抚医院内部发展动力，推出多项改革举措。指出要开设人才招聘引进绿色通道，探索灵活用人机制，鼓励引导高素质人才向优抚医院流动；要纳入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范围，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水平。

内蒙古兴安军分区 打造研学研训基地

本报 记者陈丽平 通讯员田申 姚玉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民兵讲解员李思宇在三角山哨所平台，为前来研学研训的兴安盟民兵骨干队伍讲解习近平主席2014年视察哨所时的场景。这是内蒙古兴安军分区党委整合军地资源优势，在阿尔山建立民兵“两个确立”研学研训基地，在民兵基地化轮训上作出的有益探索。

“研学与研训活动是互为关联、内在统一的整体。”兴安军分区大校政治委员吴益说，他们研究制定了以“一线两训三课”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实践活动，通过重走习近平主席视察路线，深度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邀请自治区党校多名专家教授围绕“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三个方面内容进行解读辅导。

民兵骨干研学研训活动结束后，兴安军分区还将组织专武干部和民族团训示范校师生，分批开展研学研训活动，努力把基地打造成军地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品牌研学基地。

武警青海总队形式多样迎“七一”



图为武警青海总队少将政委杨志强领誓。

朱晓珂 摄

本报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郭紫阳 段雪冰 7月1日，武警青海总队党委机关组织全体党员赴中国工农军西路军纪念馆开展“守初心担使命，迎盛会作表率”主题党日。百名党员官兵肃然而立，在总队少将政委杨志强带领下庄严宣誓。

宣誓结束后，官兵进入中国工农军西路军纪念馆参观。一幅幅珍贵的历史照片、一段段翔实的历史资料、一个个真实感人的战斗故事，生动再现了先烈们为革命事业抛头颅、洒热血的英勇事迹，让大家接受了一场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

连日来，从昆仑山巅到三江源头，从雪山草原到大漠戈壁，从机关营区到执勤一线，武警青海总队各基层单位党员官兵通过各种形式庆祝“七一”。

武警果洛支队党委班子带领机关党员干

部来到红军长征旧址红军沟，进行“缅怀先烈、祭奠红军烈士”纪念活动。

武警青海总队机动一支队组织部分党员赴西宁市委党校参观，感受“红船精神”“延安精神”“两弹一星精神”。

武警玉树支队党委组织党员干部来到抗震救灾纪念馆，回顾当年抗震救灾的艰难历程，感悟灾后重建的辉煌成就。

武警青海总队机动二支队训练场上，官兵们跨障碍、攀云梯、翻高墙……突然一声哨响：全体集合！大家集体重温入党誓词。之后，官兵在写有“永远跟党走，坚定跟党走，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的横幅上写下自己的名字。

通过一系列活动，武警青海总队党员官兵纷纷表示，今后要不断增强党性观念，把忠诚于党落实到做好每一件事上、体现在一点一滴的行动中，在雪域高原建功立业。

济南军地司法机关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陈琛 近日，解放军济南军事法院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共同开展“不忘初心担使命，砥砺奋进走在前”支部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座谈互动交流环节，与会人员围绕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进行深入探讨，表示要以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深化推动军地司法机关共建合作。

针对此次联合主题党日活动，济南军事法院党支部积极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联系，实现三家军地司法机关党建共建，把向部队官兵赠送法律书籍、参观军民共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为重要环节，体现党建对法治服务的引领带动。把军事审判历史资源作为亮点，让地方法官和司法行政人员了解军法历史和文化，对加强军地共建起到较好促进作用。

武警伊春支队 “71公里接力跑”庆“七一”

本报 通讯员朱韬 刘国晨 近日，武警黑龙江总队伊春支队党员以“71公里接力跑”方式庆祝生日。

在接力跑起点处，该支队党员官兵整齐列队，蓄势待发，随着指挥员发令枪响，他们迎着党旗冲出起跑线。历时4时27分55秒，率先到达终点的“最后一棒”中士姜成

帅激动地说：“当接力棒传递到我手上，身体仿佛注入强大的力量。我将牢记入党誓词，以练兵备战的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的誓言。”

接力跑结束后，该支队还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红色主题演讲、赠送“政治生日贺卡”等活动。